

性別平等……嗎？

1

心理師 孫慧玲

01/26/2019

英雌無用武之地

女
 婦 = 女 + 帚
 妥 = 爪 + 女
 安 = 宀 + 女



英雌無用武之地

好、妙、姣、妍、娉、娜、娟、
婷、嫣、嬌

奴、奸、妄、妨、妒、妖、妓、
姘、姦、婪、嫉、嫌、嫚、嬖

英雌無用武之地

雄心壯志

雄才大略

事實勝於雄辯

婦人之仁

最毒婦人心

殘花敗柳

英雌無用武之地

醫師/女醫師

學長/學姊

師傅/女師傅

高雄中學/高雄女中

護士/男護士

作家/女作家

駕駛/女駕駛

家，是避風港嗎？

家，是一個什麼樣的地方？

年齡、身高、教育程度、收入、身分地位

「先生不在家，我才有自由的空間」



7

媒體與性別之互動

常見媒體

廣告、報紙、雜誌、電視劇、電影、
動畫卡通、綜藝節目、流行歌曲、
電玩遊戲

媒體是建構性別概念的主要來源

廣告所販售的不只是**商品**，還包括了**價值觀、身體形象、成功的概念與價值**，甚至主導我們對自己的**自我認同**，以及**該有哪些行為**

媒體是建構性別概念的主要來源

媒體以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表達與呈現人事物的過程中，常有意無意地傳達甚至強化性別刻板印象，包括兩性能力的差異、性別角色分工的規範，以及物化女性形象的訊息

你看得出哪裡不對勁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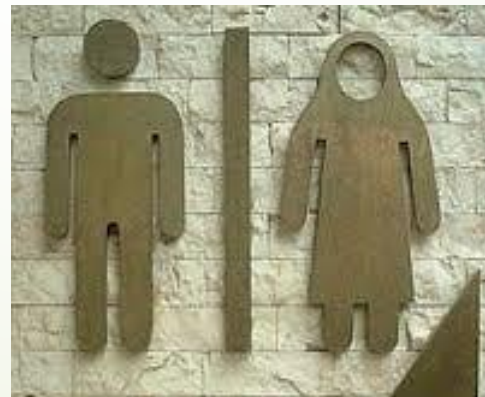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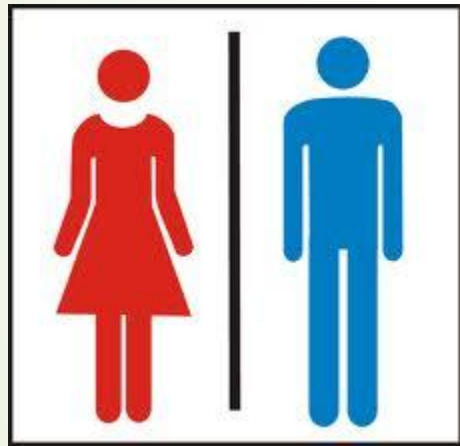
- 嬌生嬰兒沐浴乳
- 聲寶洗衣機夜歸篇
- 桂格高鈣奶粉誘惑篇
- Debeers鑽石—都是鑽石惹的禍
- 白馬馬力奔全新廣告
- 孔雀捲心餅偷吃篇
- SK-II vs. 皮膚專家邱品齊醫師抗老Tips分享
- 花王—Biore for MEN-MVP男人本位篇

廁所有問題

- ➡ 80秒 V.S. 45秒
- ➡ 不友善的廁所設計
- ➡ 性別友善廁所
- ➡ 性別友善廁所尷尬?
- ➡ 性別混和宿舍

廁所有問題

廁所標誌



工作上的性別不平等

- 職位
- 工作內容
- 薪水
- 性騷擾

性騷擾

性騷擾的定義—

- 凡是不受歡迎、有性意涵、性別歧視或侮辱的口語或肢體行為，影響人格尊嚴、使人感到害怕、敵意或影響其工作或學習等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
- 以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，作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之權益

性騷擾

被認定為性騷擾的行為(一)

- ➡ 對身材或打扮做出性的評論
- ➡ 在某人背後散播有關性的謠言
- ➡ 將有關性的塗鴉或資料放在某人的桌上
- ➡ 提出有關性的問題

性騷擾

被認定為性騷擾的行為(二)

- ➡ 做出性的姿勢
- ➡ 性的肢體碰觸
- ➡ 壓迫對方約會、建立關係
- ➡ 性賄賂

性騷擾

較輕微的性騷擾行為，只要被要求應該停止時仍繼續，就會被視為性騷擾(一)

- ➡ 談論性
- ➡ 性別歧視的評論
- ➡ 令人討厭的關照
- ➡ 侵犯個人空間
- ➡ 重複令人生厭的約會請求

性騷擾

較輕微的性騷擾行為，只要被要求應該停止時仍繼續，就會被視為性騷擾(二)

- ➡ 不適當及輕蔑的話
- ➡ 拋媚眼與吹口哨
- ➡ 粗魯的語言
- ➡ 展示性相關的物體與圖片

性騷擾

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因應策略(一)

- 直接、清楚的告訴對方這是一種性騷擾，你無法忍受，也感到不舒服，請對方停止
- 如果經過當面警告，性騷擾仍持續，你就必須向自己或對方的上司報告
- 提出控訴前，以書面記錄對方的言行，發生時間、地點，在場的人，和你的處理方式

性騷擾

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因應策略(二)

- 如果雙方上司均不處置，可尋求同事支持協助，但須先有具體確證，以免被騷擾者指為毀謗
- 如果因指控性騷擾被解雇、降職、減薪，可以將書面紀錄資料交給行政院勞委會，或縣市政府

性騷擾

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因應策略(三)

- 如果性騷擾屬實際可查之事實，建議提出訴訟，依對方行為嚴重程度提出強制性交罪、強制猥褻罪、強制觸摸罪等訴訟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性騷擾

學校性騷擾的因應策略(一)

- 「性別教育平等法」中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
- 盡可能紀錄對方所說或所做，時間和地點，在場的人

性騷擾

學校性騷擾的因應策略(二)

- 報告任何覺得可以幫你解決的師長、
教官
- 如果所報告的師長沒有處理，可再向
其他師長報告，不用擔心被記過或扣分

法律與性別

- ➡ 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
- ➡ 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
- ➡ 「刑法」
- ➡ 「性騷擾防治法」
- ➡ 「性別教育平等法」
- ➡ 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

性騷擾防治法

- ➡ 2005年立法通過
- ➡ 2006年2月開始實施

性別工作平等法

- 1987年台灣發生國父紀念館女職員解雇事件，即禁婚、禁孕及年齡歧視等女性工作權的歧視案件
- 婦女新知基金會乃著手起草「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」，並於1990年正式向立法院提案。
- 草案一提出，即引起企業界的強大反彈，工商建研會更上書李登輝總統謂本法為逼迫企業出走的「十大惡法」之一。在企業界強烈反彈的情形下，行政院遲遲不提出草案，而立法院則以「沒有院版」條文為由，延宕該法案的審查進度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

- ▶ 立法院在 1995 年駁回勞委會提出的草案，一直到 1999 年行政院會才確立了制訂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政策方針。
- ▶ 2002 年 1 月 16 日公佈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
- ▶ 20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更名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

性別工作平等法

- 各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
- 明文禁止性別歧現，並將舉證責任轉為被申訴人負擔
- 增列性傾向歧視禁止及處罰規定
- 工作場所性騷擾的防治及禁止
- 增列母性保護條款的處罰規定(有產假、育嬰假及家庭照顧假等)

性騷擾/性侵犯的破解

- ➡ 隔離是最好的預防方法？
- ➡ 對性騷擾的害怕與不知如何反擊，是因平時缺乏想像與練習
- ➡ 要回屬於每個人應有的自由空間